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的通知，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818%），以1.4元/股的转让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李银环、成其明。双方已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大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598号）；根据202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85,920,000	95.818%	0	0
李银环	200,000	0.2230%	45,035,000	50.2231%
成其明	800,000	0.8922%	41,885,000	46.7101%

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

本次公司股份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备查文件

- 1、2021年5月18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大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